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微智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及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等有关规定，对智微智能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501号），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175.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16.86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04,110.5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总额为8,992.92万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95,117.58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8月11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22]3-78号”《验资报告》。

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0月30日，公司累计使用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共计61,390.68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35,252.92万元（包括存款利息收入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投入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万元)
1	谢岗智微智能科技项目	67,527.07	67,527.07
2	智微智能研发、技服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11,235.71	9,572.09
3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18,018.42
合计		98,762.78	95,117.58

三、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原因

公司及子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原则，全部支出均应从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付划转。但在募投项目“谢岗智微智能科技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需要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及子公司的募投项目支付款项中包括研发人员的工资、社会保险、公积金、员工报销等费用。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规定，支付人员薪酬需要通过公司及子公司基本存款账户办理，若以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付募投项目涉及的研发人员薪酬，会出现公司及子公司通过不同账户支付人员薪酬的情况，不符合相关规定，同时公司及子公司员工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以及个人所得税均由公司及子公司其他账户统一划转。

因此，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及子公司对于募投项目实施涉及的相关费用根据实际需要先以自有资金支付部分款项，后续定期统计以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的款项金额，再由募集资金专户等额划转至公司及子公司自有资金账户，有利于加快资金周转速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四、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操作流程

(一) 公司及子公司财务部门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情况，对照募投项目支出内容，按月编制以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款项的汇总表。

(二) 汇总表经由公司及子公司内部流程审批确认后，按月将以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的款项编制成置换申请单，由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将以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的款项从募集资金专户等额划转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

(三) 公司及子公司建立自有资金等额置换募集资金款项的台账，逐笔记载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转入自有资金账户交易的时间、金额、账户、凭证编号等，确保募集资金专款专用。

(四)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有权对公司及子公司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情况进行监督，公司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应当对相关事项予以配合。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运营管理效率，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本次审议程序及意见

公司于2023年10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一) 董事会意见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先以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的部分款项，后续按月统计以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的款项金额，再从募集资金专户等额划转至公司及子公司自有资金账户。

(二) 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能够有效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审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

换，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刘 超

魏宏敏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